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8 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实现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0 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沈万中,男,1967 年 9 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

裘志国,男,1972 年 7 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金史羿,男,1970 年 6 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董事、项目部负责人,住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

沈学恩,女,1976 年 11 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

林虹辰,女,1979 年 5 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董事、采购部负责人,住址:上海市宝山区。

曹洋,男,1978 年 7 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力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力源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 年度,力源科技通过提前确认 11 个水处理项目进度的方式,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其中: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03,838,981.52 元、虚增利润总额 27,072,877.87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4.71%和 68.23%;2021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5,415,929.19 元、虚增利润总额 4,256,309.89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42%和 34.01%;2021 年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1,681,415.93 元、虚增利润总额 5,425,572.92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54%和 27.16%。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4 日,力源科技先后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予以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财务凭证、相关业务资料、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力源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沈万中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公司多个部门相互配合实施虚增收入、利润行为,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裘志国作为力源科技时任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金史羿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项目部负责人,筹划、实施项目的提前确认,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沈学恩作为力源科技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配合提前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成本,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虹辰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采购部负责人,明知部分项目确认收入时尚未完成发货,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洋作为力源科技时任董事、分管项目部的副总经理,未关注公司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未能保证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沈万中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裘志国、金史羿、沈学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四、对林虹辰、曹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41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86 亿元。

2、合同生效条件: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承担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延误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可能存在货款回收较慢或相关设备未达到约定技术指标而导致的付款时间延期或直接解除合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近日与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签署了 TOPCon 电池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86 亿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唐骏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 6 号楼一层 101 室

7、股权结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持有 53.33%的股权,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持有 46.67%的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滁州亿晶由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SH)(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子公司常州亿晶与嘉辰基金共同设立,系滁州市全椒县新建光伏产业基地的建设主体。滁州亿晶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双方已经签订规范的合同,确保双方合规履约,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滁州亿晶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约双方:

买方: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TOPCon 电池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LD 设备、PEALD 设备、PECVD 设备、管式扩散氧化退火炉等。

3、合同价格: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86 亿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5、设备交付: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到货,60 天完成设备全部到货。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分期付款。

7、质保期: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8、合同生效条件: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10、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公司首次合作客户,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客户拓展和 TOPCon 电池工艺整线技术的市场推广取得了积极成效,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新型高效电池工艺整线设备供应商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与滁州亿晶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承担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延误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可能存在货款回收较慢或相关设备未达到约定技术指标而导致的付款时间延期或直接解除合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93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李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莎燕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李莎燕女士当前持股数量为 9,703,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5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莎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931,116 | 0.7650% | IPO 前取得:3,220,08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3,711,036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李莎燕 | 0 | 0% | 2022/12/22 ~ 2023/6/2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1,000,000 股 | 9,703,563 | 0.7651% |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李莎燕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6/22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44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于近日收到了 3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专利期限 |
|---|---|---|---|---|---|---|
| 1 |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均相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及应用 | ZL201911412171.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06 月 16 日 | 科美博阳<br>科美诊断 | 二十年 |
| 2 | 检测抗 Carp 抗体的均相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 ZL201810143136.6 | 2018 年 02 月 11 日 | 2023 年 06 月 20 日 | 科美诊断 | 二十年 |
| 3 | 一种供体试剂在诊断主体心肌损伤中的用途 | ZL201910655736.5 | 2019 年 07 月 19 日 | 2023 年 06 月 20 日 | 科美博阳<br>科美诊断 | 二十年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1 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产品中。

序号 1 专利: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均相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及应用的专利(ZL201911412171.4),属于均相化学发光检测技术领域,本专利通过对所述试剂盒中受体微球表面的糖含量以及 CV 值的具体限定,使得本发明所述试剂盒用于检测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时性能更为优异。目前,该专利已应用到公司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产品中,临床灵敏度达 100%(407/407);临床特异性达 99.9%(5302/5306)。

序号 2 和序号 3 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序号 2 专利:检测抗 Carp 抗体的均相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ZL201810143136.6),属于生物医学检测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检测抗 Carp 抗体的均相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现有的抗 Carp 抗体检测方法均为非均相反应体系,其存在检测背景值较高、重复性较差、灵敏度较低、线性范围窄、反应速度较慢、易产生假阳性的实验结果等问题。本专利技术采用一种特异性识别人免疫复合物的抗免疫复合物抗体,该抗体的特异性识别性能较高,能够特异性识别人免疫复合物中与抗原结合后的目标抗体的恒定区,但不识别游离的人 IgG 以及游离的目标抗体,利用该抗体实现了间接均相免疫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抗 Carp 抗体。公司采用本专利技术的抗 Carp 抗体检测产品在检测过程中不受非特异性抗体的干扰而可以省略传统间接法中需要洗涤的过程,特异性高、灵敏度好、线性范围宽、反应速度快、操作简便,并可实现全自动化高通量测试。

序号 3 专利:一种供体试剂在诊断主体心肌损伤中的用途专利(ZL201910655736.5),属于化学发光分析领域,提供了一种供体试剂在制备用于体外诊断主体是否患有心肌损伤的方法所使用的试剂盒中的用途,其中所述方法包括:将来自主体的体液与受体试剂和供体试剂相接触,反应后生成待测混合物;用激发光至少一次激发所述待测混合物,检测由此产生的化学发光的信号强度;根据所述化学发光的信号强度定量计算所述体液中至少一种心肌标志物的浓度,从而判断主体是否患有心肌损伤。心肌标志物全称为心脏损伤早期标志物,是指心脏损伤后 6 小时内血中水平升高的标志物,是临床中诊断心肌梗死、心肌缺血、心衰等心脏疾病的重要检测指标,主要包括心肌肌钙蛋白 I(cTn Ⅰ)、肌红蛋白(MYO)、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和 N 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等。以上标志物已经被医院广泛接受,也有多种单独检测上述指标的试剂盒面市。但是目前采取的主流方法是非均相的测定方法(例如 ELISA 和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等),虽然能够测定上述标志物,但是存在检测速度慢、检测灵敏度低、检测成本高等缺点。公司的心肌标志物检测产品采用该发明的优化试剂,既有超高的灵敏度,又具有很宽的检测量程,综合检测效果与进口试剂持平。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30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6,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状态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1302362119100045423 | 存续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3401040160000905381 | 存续 |
| 3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2000042610256660000089 | 本次注销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99050100100360183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已建成结项,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普通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4,6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1%。公司股东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融聚源")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41%。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已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4,687,500 | 3.6621% | IPO 前取得:4,687,500 股 |
|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312,500 | 0.2441% | IPO 前取得:312,5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687,500 | 3.6621% |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2,500 | 0.2441% | 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5,000,000 | 3.9062% | — |

注:受四舍五入计算影响,尚融创新、尚融聚源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 3.906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0% | 2022/12/23 ~ 2023/6/2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3,527,500 股 | 4,687,500 | 3.6621% |
|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0% | 2022/12/23 ~ 2023/6/2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未完成:312,500 股 | 312,500 | 0.2441% |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尚融创新和尚融聚源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 14,90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11,000.00 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 3,900.00 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和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0,246.4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3.99%。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签署日期 |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 实际担保余额 | 担保方式 | 保证期间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本公司 | 100% | 台山市赣榆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 2023/5/29 | 1,100.00 | 9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 无 |
|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 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亭支行 | 2023/6/15 | 800.00 | 8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有 |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 1,90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0 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 1,900.0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原料采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等进行原料采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根据此前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上述业务。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其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原料供应商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73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215,000 | 58,099.90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25,000 | 41,530.28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60,000 | 20,000.00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30,000 | 5,100.00 |
| 合计 | | 430,000 | 124,730.17 |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5,470.6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原料采购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45.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15,000 | 4,116.71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5,000 | 16.12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000 | 63.93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 18,000 | 1,273.89 |
| |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 1,000 | 45.63 |
| 合计 | | 40,000 | 5,516.28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担保余额 |
|---|---|---|---|
| 公司及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 20,000 | 0 |
| 合计 | | 20,000 | 0 |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3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5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0.1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 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27、2023-028、2023-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 |
|---|---|---|---|---|---|---|
|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台山市赣榆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 | 叶松青 | 2021/12/21 | 3,000.00 |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